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099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，業經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衛部救字第11013629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7日府社團字第1101071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辦法，如有相關疑義可電詢本府社會局游世玲小姐，電話（06-6322231分6526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案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